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二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，各家银行对公司传统授信业务的额度已达上限，同时受制于公司历年承接的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周期长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。为了偿还2020年12月到期的5亿元私募债券，公

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日